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5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8.43%,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审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745,968.53元;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751,069.03元。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平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8.43%,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8.4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4年6月12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6.74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亏损,行业市净率为0.6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0.54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经审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745,968.53 元;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751,069.03元。

(三)股票质押及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1,8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0,9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1.79%,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42%,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东北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平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告编号:2024-020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3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00,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格洛利国际公司、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鏊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 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 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442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9.22元/股。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1日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556,829*0.8)÷106,666,667≈0.7842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7842)+0]÷(1+0)≈39.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5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下属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实际发生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持股100%的子公司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邑酒店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有存量贷款8,400万元整。南京钛白以其持有的东邑酒店公司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近日与北京银行完成了《质押合同》的签署。

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子公司最新一期对东邑酒店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7月19日

3、注册资本:20,4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彦君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11单元

6、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停车场(库)经营,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保洁服务,保健按摩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自有汽车租赁,旅游用品、酒店用品、床上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东邑酒店公司100%股权。公司与东邑酒店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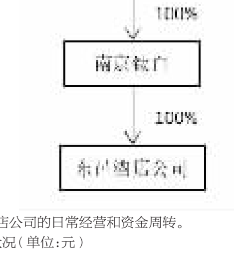

8、贷款用途:用于东邑酒店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660,177.00	295,995,696.90
负债总额	139,742,377.39	139,822,333.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4,000,000.00	8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742,377.39	67,822,333.68
净资产总额	155,917,799.61	156,173,363.22
营业收入	3,958,449.33	1,319,483.11
利润总额	-255,563.61	-14,133,048.51
净利润	-255,563.61	-14,133,048.51

10、东邑酒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 为担保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出质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将本合同项下质物出质给北京银行。主合同项下业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取得相应的担保权益。

2.2 质押率=(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质物的价值)×100%,质物的价值在质押设定之时以附件1质物清单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准,此后以北京银行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评估认定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出质人应始终将质押率保持在本合同D款约定范围内。质物价值的约定、质押率的设定和质物清单及双方在本合同、其他文件中对评估价值等的约定,不作为北京银行处分该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也不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及北京银行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2.3 北京银行有权收取质物在质权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天然孳息、法定孳息和其他派生利益,并将其充抵收取孳息和派生利益的费用后的余额一并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由于任何原因导致质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用、被征收等,出质人应立即通知北京银行,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北京银行有权单独作为第一顺位受益人就质物项下的保险金、赔偿金和补偿金等优先受偿;对于质押无效/被撤销、质物无效或价值贬损等而依法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和补偿金等(如有),北京银行亦有权单独作为第一顺位受益人优先受偿。就上述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北京银行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存入北京银行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价值及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处理措施,出质人应积极配合。

2.4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独立于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即使主合同项下存在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担保等其他担保(含类似担保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其他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北京银行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主债务人自己提供,北京银行均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直接行使质权,质物的担保范围不因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担保等其他担保的存在、增减、撤销或有效与否而减免,也不因北京银行放弃、实现或变更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或保证担保等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或顺位而减免;北京银行行使质权并不以北京银行对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或/及担保物提出权利主张、提起诉讼/仲裁或者申请/进行强制执行等为前提。出质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并且同意北京银行在各项担保中有权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额度。

2.5 主合同的任何变更都无须获得出质人的同意也无须给予通知,出质人继续以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变更后的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主债务人和北京银行了解主合同的变更和执行情况。

2.6 担保范围的标识市种与主合同业务市种不同的,北京银行不承担汇率风险,即担保范围内的业务发生后因汇率变动而增加的债务金额视为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的自然增加。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9.9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118.7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75%。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曹文洁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0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07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2024/6/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51,033,56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40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7,583,905×0.40)÷129,920,000≈0.39281元/股。

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7,583,905×0.40)÷129,920,000≈0.392808。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 39281)÷(1+0.392808)。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何洪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4,449,800	13,779,920	48,229,7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5,470,200	37,253,642	132,723,842
1、A股	95,470,200	37,253,642	132,723,842
三、股份总数	129,920,000	51,033,562	180,953,56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0,953,562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901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小贷")的股东决定,近日收到富森小贷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的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富森小贷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856,436.73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富森小贷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27,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了富森小贷全部分红款合计27,000,000.00元。

富森小贷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减资或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未完成实缴的子公司进行减资和注销的议案》。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新零售")、海南富森美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进出口")、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和全资孙公司成都焦糖盒子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糖盒子")进行减资,富森新零售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少至2,328万元,海南进出口注册资本由3,000万减少至200万,海南投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13,000万元,焦糖盒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1,550万元。同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未完成实缴的子公司进行减资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富森新零售、海南投资、海南进出口和焦糖盒子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工商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

1、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2,328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9G5X2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3层1号

法定代表人:吴宝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8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海南富森美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

1、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200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富森美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A98DG04E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凤术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2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10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人民币13,000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A985CFXT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凤术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23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C8835栋3楼3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成都焦糖盒子新零售有限公司

1、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1,550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焦糖盒子新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7481715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宝龙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1月2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3层1号1-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子公司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成华)登记[2024]第20199号文,富森美投资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